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体改发〔2023〕275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发改局，长治高新区经
运部，长治经开区发展规划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
一步做好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发挥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职能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本地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地区招标投标活动运行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制定解决措施。深入研究本地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强化与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沟通与协调，共同创建本地区优良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积极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工作职责，厘清各自责任分工。

二、明确市县两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层级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行政监管职责分工，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省直厅局已明确的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层级和监管项目类型，进一步厘清市、县监管职责分工；对省直厅局未明确本领域县级行政监督部门既是项目实施单位又是监管部门的项目，要出台相关文件予以纠正。县区发展改革部门需进一步厘清本地区以下事项：一是明确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二是依然以各类“招标办”等非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单位情况，进一步核实监管依据；三是县区一级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核实监管依据；四是进一步畅通投诉渠

道，协调指导本地区各行业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接受投诉举报科室电话、电子邮箱，将以上信息及时通过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请于10月27日前将以上工作进展情况（扫描盖章件）报送市发改委。

三、全面清理招标投标政策文件

市县两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同步开展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涉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全部纳入清理范围。对违反上位法和国家规定、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建设、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无法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审批环节、违规干预经营主体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影响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都要进行修订和废止。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县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请市直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县区发改局于10月27日前将《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及文件PDF版发送至市发改委邮箱。

四、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

各市直行政监督部门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时，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合法性审查，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制订规范性文件时，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性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各市直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联系人：尹彦渊 18903452842

邮 箱：czsfgwjgk@126.com

附件：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废止/修订/保留 意见	废止/修订 计划完成时间

填表说明：

1. “文件类型”按“规范性文件”、“制度性文件”填写。
2. “废止/修订/保留意见”填写“废止”、“修订”、“保留”。

